

中商农产品交易中心 指定交收仓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中商农产品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商所”）交易、交收、监管等业务的正常进行，保护合作各方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商所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商所所有指定交收仓库，指定交收仓库及有关工作人员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指定交收仓库认定、注销、公示流程

第三条 中商所与指定交收仓库之间的合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双方均有权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主选择开展或终止合作。

第四条 指定交收仓库的认定

（一）具有一定的货物仓储能力、管理水平、安全保障能力，一定的仓储规模和经济实力，有业务需求，接受中商所指导和监督，愿意承担相应义务，均可以向中商所书面申请成为指定交收仓库。

（二）指定交收仓库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有良好资信，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行为和安全事故记录；
- 2、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许可，普通仓库应具有仓储行政许可；
- 3、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独立承担经济责任的能力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
- 4、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具有储存中商所上市货物的条件，配套设备齐全、完好；计量检测设备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
 - 5、配备互联网接入条件的设备，相应操作人员具有与中商所实现网上数据实时交换操作的能力；
 - 6、有严格、完整的安全管理制度、商品验收制度、商品出入库制度、库存商品管理制度等，仓库主要管理人员有三年以上的相关商品仓储管理经验，仓库配备有符合商品仓储保管消防要求的设施和力量；
 - 7、年度消防安全状况及避雷设施分别经当地消防、气象部门验收合格；
 - 8、承认并遵守中商所各项交易规则、交收规则及相关的管理办法，接受中商所的监督和指导；
 - 9、中商所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五条 仓储企业应向中商所提交的申报材料：

- 1、加盖公章的指定交收仓库资格申请书；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 3、加盖公章的单位仓库土地使用证复印件、仓库产权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仓库库区平面分布图；
-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5、仓库简介，各项安全、业务管理制度及费用标准；

6、经当地消防、气象部门验收签发的年度消防安全达标验收证明和避雷设施验收合格证明；

7、中商所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或资料。

第六条 核准

(一) 中商所根据申请企业的申报材料，安排专人到申请企业就有关内容进行现场考察评估。认定后签订《中商农产品交易中心指定交收仓库合作协议书》。指定交收仓库应当在仓库显要位置悬挂标志牌。

(二) 仓储企业取得指定交收仓库资格后，应当办理以下事项：

1、将指定交收仓库用于开展中商所业务的印章报中商所备案；

2、明确一名负责人主管中商所业务，建立有关业务机构，指定专人负责中商所库存商品的管理，并将办理相关业务的授权书及授权人签字报中商所备案；

3、指定交收仓库应根据业务量大小配备相应的业务人员和设备，保证中商所业务商品出入库等业务的正常开展；

4、指定交收仓库有义务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同时依法对客户储存在库的商品情况保密；

5、合作终止前，指定交收仓库应按原有协议规定，认真履行承诺，善始善终做好业务商品保管、出库等工作。

第七条 指定交收仓库的公示

中商所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注销指定交收仓库，通过官网对外公布。

第三章 指定交收仓库的权利、义务

第八条 指定交收仓库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以中商所指定交收仓库名义对外开展业务；
- (二) 按中商所批准的收费项目、标准和方式收取有关费用；
- (三) 对中商所制定的有关规定享有建议权；
- (四) 中商所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九条 指定交收仓库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中商所相关业务管理办法及规定，接受中商所监督，及时向中商所提供有关信息；
- (二) 按照中商所的规定办理出入库手续；
- (三) 按规定保管好中商所业务商品；
- (四) 保守与中商所业务商品有关的商业秘密；
- (五) 接受中商所派遣的驻库监管人员对中商所存放在指定交收仓库的业务商品的监管；
- (六) 指定交收仓库发生重大事项有报告的责任；
- (七) 当所存货物临期前三个月，指定交收仓库应及时提醒存货会员及通知中商所。

第四章 商品入库、出库、移库和在库管理

第十条 指定交收仓库在受理交易会员的商品入库时，应将交易会员提供的商品品名、产地、生产年度、批次、件数、重量、码单等与入库实物进行核对、验收。

第十一条 指定交收仓库须将中商所的业务商品与仓库自行开展

的仓储业务的商品严格分开，分别入库、分别堆垛、分别记账。

第十二条 对交易会员混批入库的商品，指定交收仓库可动员和帮助交易会员对混批商品进行整理。

第十三条 因仓储原因导致的货损，由指定交收仓库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指定交收仓库对入库商品，须单独存放并悬挂《垛头卡》。

《垛头卡》的内容包括：

- (一) 商品名称；
- (二) 仓库编号；
- (三) 垛位号；
- (四) 原等级与质检等级；
- (五) 包装数量及重量；
- (六) 生产年份；
- (七) 入库时间；
- (八) 产地。

第十五条 指定交收仓库不得将不同批次、不同种类的中商所业务商品混堆存放，指定交收仓库可根据商品的属性制定堆码方法。

第十六条 指定交收仓库不得私自对中商所业务商品进行移垛、移库。

第十七条 为方便提货人及时提货，中商所在提货人提出书面申请后，将《提货单》以邮件方式发送给指定交收仓库。指定交收仓库凭借中商所邮件、《提货单》、提货人身份证信息，确认无误后为客户

办理提货手续。

第十八条 商品在出库过程中出现货物质量问题，经核实属于仓库责任而给交易会员造成损失的，指定交收仓库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五章 数据管理

第十九条 指定交收仓库要按规定分客户建立《台帐》。《台帐》内容包括商品入库、在库和出库等情况。

第二十条 指定交收仓库对中商所业务商品进行《台帐》管理。同时指定交收仓库要及时做好数据备份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指定交收仓库应按规定以电子邮件方式每月向中商所报送台账。

第六章 费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指定交收仓库收取的费用主要包括：入库费、仓储费、出库费、过磅费、配合质检搬倒费等。

第二十三条 入库费、保管费、出库费和配合质检搬倒费等费用，须按照指定交收仓库与中商所核准并对外公布的收费标准收费。商品在入库、质检、保管和出库过程中发生的临时性费用，由存货人与指定交收仓库协商解决，并报中商所备案。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四条 指定交收仓库对其开具的单据及报表数据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因仓库违反中商所规定，给客户和中商所造成损失的，仓库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指定交收仓库的违规行为包括：

- (一) 未收到中商所书面通知即出库中商所业务商品；
- (二) 虚报中商所业务商品入库数量；
- (三) 实际入库商品质量与申报入库商品质量存在明显差距；
- (四) 对包装损坏商品未及时处理并造成损失的；
- (五) 私自更换《仓单》所载商品；
- (六) 以中商所业务商品对外进行担保、抵押或清偿债务；
- (七) 伪造、涂改业务商品申报及有关票证、文件和资料；
- (八) 不按约定标准收费；
- (九) 故意刁难客户，造成买方或卖方违约；
- (十) 弄虚作假，影响交收业务的正常进行；
- (十一) 服务不规范，甚至欺诈客户；
- (十二) 故意拖延业务商品出库时间，影响提货方提货；
- (十三) 不配合中商所进行的监督检查；
- (十四) 其它违反中商所规定的行为。

指定交收仓库如有违规行为之一者，可视情节暂停业务开展、取消指定交收仓库资格等。给中商所或交易会员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指定交收仓库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中商农产品交易中心。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